

致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股票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、15 日及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（吴刚先生、黄晓捷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蔡蕾先生和覃正宇先生）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；不存在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1 月 16 日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签字：

吴 刚 黄晓捷 吴强 蔡蕾 覃正宇

2018 年 11 月 16 日